关于拒绝非法荐股诱惑、筑牢理性投资防线防非活动的宣传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随着“自媒体”的快速发展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非法荐股等非法活动花样不断翻新，投资者非常容易被打着“智能选股”，“精准预测”等口号的非法荐股活动所迷惑，严重侵害投资者的财产安全。

为了保护自身利益，投资者应：

一、理性看待 AI 技术，不要盲目迷信。

新式的非法荐股活动不仅仅通过微信和直播间等方式进行，也会通过虚构的 AI 选股系统，虚假的 AI 投资顾问等方式给投资者伪造的交易盈利图，诱导性的投资建议等从而进行非法谋利。凡是打着“精准预测”、“稳赚不赔”等口号进行收取“服务费”、“会员费”等，投资者应该提高警惕，理性判断， 通过其他正规渠道多方面了解信息。

二、核查机构资质。

合法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必须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从业人员应具备投资顾问资格，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进行核实。根据监管规定，合法的金融机构不得对投资者收益做保证性承诺，不得宣称 “收益翻番”等承诺。

三、发现线索，积极举报。

一旦遭遇利用“自媒体”或者 AI 进行的非法荐股行为，请保留相关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及宣传材料等证据，及时拨打中国证监会、公安机关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热线并举报维权。

今年防范非法证券宣传月的主题正是"**拒绝非法荐股诱惑，筑牢理性投资防线**"。围绕这一主题，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近期公布了一批与非法荐股相关的典型处罚案例，主要涵盖以下几类：

一、自媒体"抢帽子"操纵市场案（浙江局）

金某荣案是证监会系统首单自媒体"抢帽子"操纵证券市场案，也是 2026 年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之一。金某荣为知名财经论坛博主，拥有数十万粉丝，单篇荐股文章平均阅读量达百万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他通过"提前建仓—发帖荐股—反向卖出"的手法，半年内操纵 32 只股票，累计交易金额 6.35 亿元，非法获利 4,162 万余元。

浙江证监局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4,162 万元，并处以同等金额罚款，罚没合计超 8,300 万元，同时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该案于 2026 年 3 月被央视财经频道专题报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_浙江监管局

二、网红"人设包装"非法荐股案（北京局）

王某案是"行刑民"立体追责的典型案例。王某以"京圈富少"人设，在抖音等平台通过展示租赁的豪车豪宅、伪造投资收益截图吸引百万粉丝，以收取高额会员费、入群费的方式提供无资质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诱导投资者买卖股票。北京证监局陆续收到 40 余件举报，40 余名举报人累计交费约 500 万元。

2025 年 10 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500 万元，涉案财物依法处置后发还被害人。

非法荐股、市场操纵、造谣传谣……，网红黑嘴大 V 被查处→ 媒体之音

让更多财经“黑嘴大 V”无处遁形-新华网

三、持牌机构直播违规荐股案（浙江局）

同花顺云软件公司因直播业务推广过程中合规管控不到位，存在暗示推荐个股等情形，被浙江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新增客户三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浙江同花顺云软件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暂停新增客户措施的决定_浙江监管局

四、微信群"荐股"操纵市场案（湖南局）

李某等人非法获取股民信息，通过电话或微信建立多个微信群，冒充"资深分析师""机构内部人士"，以免费荐股、内幕消息为诱饵吸引投资者入群。初期利用资金优势拉升小盘股制造假象，

随后诱导缴纳高额会员费或高位接盘。李某等人因非法经营罪、操纵证券市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至 8 年，并处罚金 2,000 万元。

防非案例警示—假借教授炒股知识实施非法荐股_湖南监管局

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警示案例十七：远离非法荐股_风险警示

五、虚假荐股软件诈骗案（深圳局）

深圳某团伙搭建虚假投资直播平台，雇佣"讲师"包装成"股神"开设直播间，诱导投资者下载虚假交易软件。资金并未真实进入股市，而是通过后台操纵 K 线图，先让投资者小额盈利，待大额资金进入后宣称爆仓卷款跑路。该团伙 37 人被依法逮捕，主犯以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

深圳证监局提醒：警惕非法荐股骗局，坚持理性投资_深圳监管局

深圳证监局 2023 年防非宣传案例汇编_深圳监管局

六、跨部门协同治理最新进展

2025 年 12 月，国家网信办会同证监会深入整治涉资本市场网上虚假不实信息，依法处置了一批炮制谣言、非法荐股的违规账号。2026 年 4 月，中央网信办又依法处置一批公开推荐个股、诱导加入群组荐股、兜售非法荐股软件的账号。

国家网信办会同中国证监会深入整治涉资本市场网上虚假不实信息_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网信办持续整治网上金融信息乱象_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当前非法荐股呈现出技术伪装升级（AI 换脸、伪造收益截图）、平台转移（从微信群向抖音、雪球等自媒体平台蔓延）、人设包装精细化等特点。监管对此保持"零容忍"态度，坚持行政处罚与刑事追诉双轨并行，同时加强与网信办的跨部门协同，实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为防范不法分子通过多类渠道或手段，假冒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及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员工名义向个人投资者进行虚假宣传或实施诈骗行为，我司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 我司官方联系方式：

官方网址：www.bnpparibas-sec.cn

举报电话： +86 21 6096 9883

举报电子邮箱：whistleblowing@bnpparibas-sec.cn

如果您对任何自称是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员工的情况存有疑问，请拨打举报电话或致信举报邮箱进一步核实。

二、 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暂未开展对个人投资者的证券业务。我司不会通过工作人员或经由任何社交媒体联系个人投资者开展任何形式的证券投资业务。

三、 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暂未通过智能手机应用程序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亦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我司名义开发该等应用程序。任何冠以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或其他类似名称的炒股软件、程序或应用均与我司无关。

四、 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并未委托或是授权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接洽任何个人投资者并进行与我司相关的任何业务。任何声称代表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或获得我司授权的机构或个人通过网络、社交媒体或者其他渠道进行相关业务行为，均属违法行为，本司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对任何假冒我司或我司工作人员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我司保留以法律手段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